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皖发改价费函〔2019〕311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我省船员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请求明确我省船员有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交财函〔2019〕266号）收悉。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皖价费〔2015〕123号）有关规定，我省内河船员考试继续按照2016年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 一、我省内河船员考试收费标准

（一）理论考试（全部科目）：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80元。

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考试收费标准均为每人60元。

（二）实际操作考试（全部科目）。各类船员的实际操作考试均按理论考试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补考（无论几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计收。

二、本文核定的考试费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除此之外不得

---

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严禁收费单位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加重考生负担。

三、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以及考试机构服务咨询电话等。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同时要建立健全收费台帐制度，于每年 5 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自觉接受考生、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文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船员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函〔2016〕135 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2019 年 9 月 9 日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